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3/03/15	發言時間	20:04:51
發言人	蔡隆琦	發言人職稱	總管理處 資深副總	發言人電話	02-86926789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93/03/15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93/03/15</p> <p>2.增資資金來源:92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</p> <p>3.發行股數:8,861,346 股(含員工紅利轉增資)</p> <p>4.每股面額:NT\$10 元</p> <p>5.發行總金額:88,613,460 元</p> <p>6.發行價格:不適用</p> <p>7.員工認購或配發股數: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 1,550,000 股。</p> <p>8.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</p> <p>9.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。</p> <p>10.畸零股及逾期末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，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，按面額折付現金 (計算至元為止)，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</p> <p>11.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有股份相同</p> <p>12.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不適用</p> <p>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